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  
承辦人：課員 王派錦  
電話：(03)4271801#1236  
電子信箱：1000043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1200141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5200A\_1120014167\_ATTACH1.pdf、  
376435200A\_1120014167\_ATTACH2.pdf、376435200A\_1120014167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市民莊御良君死亡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並協尋  
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2年3月9日桃  
社工字第11200225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  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  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  
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桃園市觀音區公  
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  
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  
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含附件)



社會處 112/03/15



1120052385